**中科院金属所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程序**

**（适用于企业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与金属所联合招收博士后）**

1. **提出出站申请**

博士后在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表》中的研究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后，认真总结，实事求是地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和填写相关表格，向合作导师和所在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及中科院金属所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出出站申请。

1. **出站准备**

1.提前做好博士后出站准备工作

（1）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参考样式及书写规范见《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报告封皮要求为紫红色。

（2）联系接收单位（重新分配工作者），并请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必须具有独立人事权限）出具**接收单位意见表**或录用函以及调档函。暂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可到各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并出具调档函。

①如接收单位为企业，同时需提供自出站起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②如接收单位无人事管理权限，同时需出具接收单位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立户证明。

③出站后直接进二站人员需提交二站接收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同意进站的意见。

（3）填写**《中科院金属所在站期间科研成果汇总表》**，并请合作导师签字。

（4）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申请出站前按基金管理规定撰写总结报告。

2.出站前材料审核和出站考评

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前1个月，本人向企业（企业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或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初审符合出站基本条件者，按出站程序完成出站考评。

由企业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组织召开博士后出站考评会，由5—7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含双方合作导师），经过博士后本人做口头报告及专家答辩环节，考核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并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上给出考评意见（注：需由博士后工作站单位/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主管部门和中科院金属所流动站分别填写此表。），**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者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官网相应模块下载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打印书面总结报告后网上提交，书面总结报告**一式两份，**经本人及合作导师签字后由所在工作站单位或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财务部门审核盖章，企业工作站及金属所人事处博管办完成网上审核。

**二、办理出站**

1.博士后本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出站申请，上传《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电子版，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下载《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后提交。

2.出站应提供的材料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后办理出站需递交材料一览表**（以下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除研究工作报告及基金总结报告外，请勿装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递交份数** | **说明** |
| 1 |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 | 1份 | [中国博士后网站-表格下载-出站表下载](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showinfo_ywgz_bgxz.html?infoid=1353034c-cd63-40dd-ae4b-c2e146a85b79) |
| 2 | 出站接收单位同意接收证明材料 | 1份 | 接收函、调函等； 外籍、在职博士后不需提供。 |
| 3 |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 1份 | [中国博士后网站-表格下载-出站表下载](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showinfo_ywgz_bgxz.html?infoid=d929b355-7e57-42b9-9bd7-5dac98003e64) 需由博士后工作站单位/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主管部门和中科院金属所流动站分别填写此表。 |
| 4 |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 1份 | 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auth/login.html)填写出站申请信息后，打印《工作期满登记表》。 |
| 5 | 身份证、博士毕业证、学位证、结婚证复印件 | 1份 | 身份证正反面请复印在一页上 |
| 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并按顺序夹好（勿装订） | | | |
| 6 |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 4份 | 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装订成册 |
| 7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 1份 | 获得基金者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基金申报”中在线填写打印，左侧装订。需经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签字。所在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流动站财务部门盖章。以上签字盖章手续后,交金属所人事处博管办留存。 |
| 8 | 离所通知单 | 1份 | 出站后留在本单位的博士后不需提供 |

※1.在站期间复员或退伍的军人，出站后选择留设站单位工作或流动到新单位工作的，还需提交《复员证》、《退伍证》或军队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复员（退伍）证明或复员（退伍）批函。

2.若在中科院金属所从事科研工作，另需将科学研究原始记录及论文档案归档登记表（A表）报送至综合档案室，具体要求详见《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科学研究原始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4.将序号1-5的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夹好（勿装订），并准备好序号6-8的相应材料。

5.企业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审核无误后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上签字盖章，并将博士后全套出站材料（上述表格中要求份数）寄送至中科院金属所人事处博管办。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先由企业工作站完成网上审批，再经中科院金属所博管办完成网上审批；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由金属所完成网上审批。金属所审批后将调转至各省人社厅进行审批。该流程约10个工作日。

6.博士后本人（在金属所从事科研工作者）前往人事处领取“**离所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所手续，一并交至金属所人事处。

7.博士后证书需由博士后本人登录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自行下载打印。